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2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蔣門鑑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51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51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登記課、測量課、地資課、行政課提報明年之精進及創新想法，皆有價值且務實可行，能提昇服務品質或解決現階段問題，請延續發展並納入明年工作計畫。

二、市長將於12月底交接，請各位主管檢視新市長相關政見，研議是否得以配對各單位未來工作計畫。

三、任何創新的點子，初期一定會有各層面的問題考量，切記不要把它埋起來，勇敢提出研究討論，或許能找到控制風險的有效方法。

- 四、空間改造規劃，可以從小處做起，一花一天堂，一點改變，也能帶給內外部顧客不同感受。
- 五、業務上缺失，不能單靠教育訓練，更不能僅期待同仁配合，故請各主管要研議推行具體可行的監督管理機制，以協助同仁養成正確業務習慣。
- 六、接獲長官指派任務或跨課室合作時，一定要「再確認工作內容」及「約定完成時間」。相對地，主管交待任務時，也要清楚說明工作內容、期望、完成時間。
- 七、自12月1日起開放戶外免戴口罩，請行政課注意未攜帶口罩之洽公民眾，屆時本所可以提供口罩因應。
- 八、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 （一）松山所邀請逢甲大學陳教授於12月21日上午分享電子簽章趨勢課程，請本局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及地所主任踴躍參與。
- （二）有關本市社宅因使照圖說與標示圖不符，致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一案，請潘主秘督導測繪科及中山所了解癥點及可行解決方案。
- 【請測量課、登記課注意社宅及公辦都更案件】
- （三）內政部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各地所就自行規劃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 (四) 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受理件數呈下滑趨勢，請松山所及中山所了解民眾減少使用的原因，並思考未舉辦行銷活動下，該如何維持民眾使用謄本櫃員機的習慣。另請登記科與各地所就民眾需求量、方便性及可行性審慎評估研議113年謄本櫃員機最佳設置數量及地點。
- (五) 未來各科室所隊準備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資料時，除呈現業務創新度、便民服務措施及行銷作為外，更應將辦理各項重要清查（理）業務之績效適時對外展現。
- (六) 同仁撰寫公文時，應注意文稿文字、數字、引述語、稱謂語、期望語等用語正確性，另於陳送公文時，亦應於系統設定正確之公文流程，以避免後續退文致影響處理時效。以上請各核稿主管確實要求及督促同仁提升公文品質。
- (七) 地所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同仁處理公務應依法行政且秉持與人為善理念，有助於爭議案件處理更臻圓滿。
- (八) 提醒各單位未來如遇棘手或重大爭議事件，應先就各種結果預做沙盤推演，以研擬可能應變方案，並應將情況隨時向上反映，以利長官即時對外回應。
- (九) 為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洩漏個資情事發生，請各單位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檢舉內容倘涉及個資，務請受理單位一律以「密件」函轉權管機關辦理。

(十) 政風室宣導111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作業及嚴禁不實申領小額款項等相關規定，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散會：下午3時30分